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SC/08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7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9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2)4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7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專責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CB(2)501/08-09(01)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有關擬
議工作方式及
程序的文件

2. 委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3. 委員同意應按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有關條文，傳召證人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而所有證人應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

4. 委員又同意，專責委員會應舉行閉門會議，討論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展、研訊的支援安排、所取得的證據、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宜。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而只有主席或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就該等會議作出的查詢。

5. 為方便委員閱讀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或由專責委員會編製的文件，委員同意把立法會大樓地下003B室指定為存放整套專責委員會文件的專用房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08年12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2)531/08-09號文件，向委員說明使用003B室的詳細安排。)

I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CB(2)501/08-09(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

主要研究範疇

6. 劉江華議員指出，專責委員會會調查紅灣半島事件，因為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接受了紅灣半島發展商一間附屬公司的聘用，由此可以推斷兩者或有關連。然而，由於嘉亨灣涉及另一發展商，故不清楚是否需要對嘉亨灣事件進行調查。他補充，政府帳目委員會曾詳細研究與嘉亨灣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包括利益衝突問題，專責委員會可參考相關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文件。

7. 李永達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涉及的事項，包括梁展文先生在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以及該等政策的制訂和有關決策與梁先生離職後從事的工作有何關連，從而確定當中是否有否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鑒於梁先生在離職後可能曾從事其他工作，而此等工作或與嘉亨灣的發展商有關，李議員認為是次調查亦應涵蓋嘉亨灣事件。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已研究過嘉亨灣事件，但據他了解，該委員會主要是從衡工量值和行使酌情權的角度進行研究。李議員表明，專責委員會不應探究作出某項決策是對還是錯。

8.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眾深切關注到高級官員在政府任職期間可能會偏袒私人財團，以換取離任後

享有高薪厚職。因此，專責委員會有責任調查一切與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有關的事宜，包括嘉亨灣事件，儘管調查的深入程度視乎情況而或會有所不同。

9. 劉江華議員贊同李永達議員的意見，認為專責委員會應把焦點放在利益衝突問題上。專責委員會不應研究重大決策是否恰當，亦不應從衡工量值角度研究有關事宜，因為這屬於政府帳目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他又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調查的程度因情況而異。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為了對有關各方公平起見，以及消除種種揣測，研究範疇應夠廣泛，讓專責委員會向證人取證後能得出一致意見，確定高級政府官員應否獲准在離職後從事一些性質與其離職前不久負責處理的政策範疇有密切關係的工作，否則便可能要在調查中途修改研究範疇。

11. 何秀蘭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不應局限其調查範圍，尤其是在工作初期。梁劉柔芬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應確保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研訊程序影響的人士公平。為保持行事持正，專責委員會在進行工作時應十分小心謹慎。

12. 委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擬向政府當局索取的資料及與政府當局聯絡

13. 為有助專責委員會決定可考慮傳召的證人人選，以及定出該等證人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的次序和向證人取證的主要範圍，委員通過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由秘書處擬備的"擬向政府當局索取的資料一覽"。他們又同意，除該資料一覽外，秘書處在專責委員會進行研訊期間亦可因應需要，向政府當局索取其他資料。主席表示，為免外界對專責委員會將傳召誰人作證有任何揣測，該資料一覽只限專責委員會委員參閱，內容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若委員對擬向政府當局索取的資料還有其他建議，應在2008年12月24日前告知立法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擬向政府當局索取的資料一覽已於2008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532/08-09號文件發出。)

14. 為有助專責委員會工作，委員同意請公務員事務局統籌政府當局作出的各項回應。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5.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一般公告，邀請各界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提交意見書。

16. 委員察悉，一般而言，秘書處收到的所有意見書會送交專責委員會全體委員考慮。至於如何處理匿名意見書或所載資料帶有誹謗成分的意見書，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會後補註：有關的一般公告已於2008年12月22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

III. 擬議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501/08-09(03)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有關擬
議工作計劃的
文件

工作計劃及會議時間編排

17. 委員通過擬議工作計劃及2009年1月至7月的暫定會議時間表。專責委員會將每周舉行兩次會議或研訊。若有關會議是進行研訊，會議時間會包括研訊前及研訊後的內部會議，分別為時30分鐘左右。主席請委員在日誌內記下各次會議日期，並表示待會議日期落實後，便會發出正式的會議預告及議程。委員同意日後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時間表。

18. 委員察悉，應主席及副主席的要求，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已獲請探討可否把小組委員會部分星期五早上的會議時段，與專責委員

會星期六早上的會議時段對調。秘書處稍後會將結果告知委員。

提供逐字紀錄本

19. 湯家驊議員認為，為有助向證人取證，某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應在下次研訊舉行時備妥以供委員參考。鑒於專責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均須製備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他對於秘書處能否趕及向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提供逐字紀錄本表示關注，並建議探討將謄寫服務外判的可行性。

20. 助理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秘書處會盡力及時提供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將謄寫服務外判的建議。在這方面，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委員或可考慮在研訊過程中自行記下要點，以便在隨後的研訊中跟進有關事宜。

IV. 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立法會CB(2)501/08-09(04)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的文件

21. 委員通過擬議的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22. 委員察悉，秘書處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最遲在2009年1月初提供資料一覽所列明索取的資料。專責委員會下次會議暫定於2009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該次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就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可考慮傳召的證人及主要取證範圍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專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告(立法會CB(2)581/08-09號文件)已於2009年1月5日發給委員。)

經辦人／部門

2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5日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3 - 001202	主席 秘書	<p>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CB(2)501/08-09(01)號文件)</p> <p>(a) 專責委員會秘書作出簡介</p> <p>(b) 專責委員會決定 ——</p> <p>(i) 傳召所有證人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以及須在宣誓後才作證；</p> <p>(ii) 專責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而只有主席或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就該等會議作出的查詢；及</p> <p>(iii) 將立法會大樓地下003B室指定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專用房間，存放整套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或由專責委員會編製的文件，方便委員閱讀有關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3 - 003516	主席 秘書 劉江華議員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p><u>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u> (立法會CB(2)501/08-09(02)號文件)</p> <p>(a) 專責委員會秘書作出簡介</p> <p>(b) 討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p> <p>(c) 專責委員會決定 ——</p> <p>(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一覽所載的資料，而秘書處在專責委員會進行研訊期間亦可因應需要，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p> <p>(ii) 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統籌政府當局作出的各項回應，以助專責委員會工作；及</p> <p>(iii) 在立法會網站登載一般公告，邀請公眾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提交意見書。</p> <p>(d) 討論意見書的處理方式</p>	
003517 - 004746	主席 秘書 湯家驊議員 助理秘書長2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u>擬議工作計劃</u> (立法會CB(2)501/08-09(03)號文件)</p> <p>(a) 專責委員會秘書作出簡介</p> <p>(b) 討論擬議工作計劃及提供逐字紀錄本的事宜</p>	
004747 - 004924	主席 秘書	<p><u>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u> (立法會CB(2)501/08-09(04)號文件)</p> <p>專責委員會秘書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25 - 005103	主席 秘書 劉江華議員	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5日